

樣 本

C/15

主張權利聲明書

本人 陳小文 (姓名)，
持 澳門居民身份證 (證件類別)，證件編號 1234567(8)，茲聲明
是 陳大文 (已故澳門居民姓名)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
5123467(8) 的 ~~配偶~~ / ~~第一親等直系血親~~ / 繼承人 (刪除不適用者)，因已
故澳門居民於 20 XX 年 XX 月 XX 日去世，現由本人代已故澳門居民主張
權利，並附同聲請書。本人現居於 澳門十月初五街 888 號
大發花園第 6 座 1 樓 G，聯絡電話為 6666XXXX。

本人聲明全部資料屬實，並知悉社會保障
基金可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他部門 / 機構
作查核之用。

本人清楚明白，如提供虛假聲明、不正確
或不實資料，可被刑事追究並須退回款
項。

主張權利人

陳小文

簽署 (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一致)
(倘不會 / 不能簽署，請印右手拇指指模)
20XX 年 XX 月 XX 日

須提交的文件

1. 主張權利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。
2. 已故澳門居民的死亡證明文件副本。
3. 倘與已故澳門居民的關係為配偶或第一親等直系血親，須提交關係證明文件副本。
4. 倘屬已故澳門居民的繼承人，須提交確認繼承人資格公證書副本或司法證明副本 (如到前台可提交副本，須出示正本核對；郵寄方式必須提交正本)。

注意：主張權利人除提交上述文件外，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